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的淀山湖大道西大盈港桥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淀山湖大道西大盈港桥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虹桥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6人，营业收入为 16247万元，资产总额为 87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1日